

# 安庆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委员会

校教工委字〔2018〕3号

---

## 安庆师范大学关于改革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原则意见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本科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学校鼓励开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改革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，突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专业性。紧密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属性，彰显专业特色，统一质量要求，创新形式，着力多层面、多途径推进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改革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全程性与阶段性相结合的原则，突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性。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，把不同阶段的课程教学、实践教学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机结合，着力改变理论教学、实践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脱节的现状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应用性与理论性相结合的原则，突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实效性。鼓励学生在实践教学、实验教学等环节中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着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坚持主导性与自主性相结合的原则，突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创新性。鼓励学生在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中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着

力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坚持导向性与主体性相结合的原则，突出学生的能动性。鼓励学生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融入到自身的创新科技活动或创业中去，把创新创业的活动成果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果。

**第七条** 坚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原则，突出指导教师的实践性。鼓励聘用外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导师；鼓励聘请具有一线生产工作经验，能够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型导师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，自行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形式。除了采用传统的论文形式，还可以根据就业形势和专业特点，将创业、实践、技术开发、科技活动等作为毕业论文形式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须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改革的领导小组，负责开展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改革的方案论证、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开展改革试点的各专业须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改革的原则意见，须明确改革实施的起始年级，毕业论文的形式、要求和成绩评定方式等，并邀请用人单位和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论证。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后，须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改革方案报教务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改革方案进行审查，并举行答辩。通过答辩的专业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修改与完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改革方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通过答辩后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改革方案，报校领导审定后，开始试点。

2018 年 7 月 20 日